

2024 年度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制定全区贯彻落实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有关法规及规章的相关措施、意见，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组织编制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和交通运输管理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指挥、协调、监督区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工作。

（3）负责全区城市管理、交通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协调跨街道的综合执法活动。负责研究制定城管执法规范和标准。负责全区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实行集中执法和专业执法相结合，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赋予城管部门的执法职责。

（4）负责城市综合管理。承担对城市市容、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职责，协调、督办市容综合管理事项。负责受理、督办城市管理方面的投诉事项。负责全区城管数字化的协调、管理工作。

（5）负责权限内全区城市道路桥梁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区属桥梁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道路井（沟）盖的监督管理及井（沟）盖新技术、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6）负责全区瓶装液化气经营服务行为的管理工作。负责

全区 1000 立方米储量以下液化气储备站、瓶装液化气供气站等燃气供气站场日常监管。负责全区餐饮门店的瓶装燃气用气安全监管。负责全区燃具销售的监管。负责全区危及燃气设施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7）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行业管理。统筹全区环卫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负责环卫设施设备的采购。负责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等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负责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工作。负责餐厨废弃物管理。负责依法依规组织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8）负责制定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标准和作业规范，组织生活垃圾分类检查监督、考核评价等工作。统筹协调全区相关部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等工作。

（9）承担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协调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支持各街道依法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又进行建设或者改造的，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指导、支持各街道对擅自下挖建筑物内底层地面、擅自将临街住宅改为经营场所等涉及违法建设行为进行管控、查处其中涉及违法建设和影响城市容貌的行为。

（10）负责全区户外广告、景观灯光、招牌标识的管理。负责户外国旗悬挂的执法管理工作，依法纠正、处罚未按规定悬挂国旗的行为。负责路名牌设置的监管和日常维护工作。负

责城市架空管线的容貌监管等工作。

（11）负责全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点位施划、停放秩序管理和日常监管等工作。

（12）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负责全区道路市场监管。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案件查处和协同跨区域联合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及节假日运输等重大交通运输保障工作。承担国防动员和交通战备等有关工作。

（13）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负责行业科技推广、环保、节能减排工作。

（14）负责编制本系统的年度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检查考核。负责全区本系统信息统计和发布。负责管理本系统依法依规收取的费用。

（15）负责辖区权限范围内的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

（16）负责本系统有关行政赔偿、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17）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8）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决算和 3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
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 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3. 武汉市江岸区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4. 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第二部分 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965.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5.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62.6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8.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35.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047.1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4,364.3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98.9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03.3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362.6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42.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5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327.92	本年支出合计	58	49,327.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9,327.92	总计	62	49,327.9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9,327.92	49,327.92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5.37	5.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1.27	261.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18	70.18					
2080801			死亡抚恤	52.69	52.6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	4.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47	82.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14	18.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3.14	633.1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6	1.46					
2110301			大气	247.15	247.15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00.00	1,8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168.53	4,168.5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8.79	448.79					
2120104			城管执法	3,997.46	3,997.4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55.84	755.84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954.62	954.6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31.22	531.2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507.91	33,507.91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98.99	398.99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23.56	23.56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9.77	79.77					
2159802			制造业	362.63	362.63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82.96	282.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70	285.70					
2210202			提租补贴	81.75	81.75					
2210203			购房补贴	91.70	91.7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50.00	1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327.92	7,869.10	41,458.81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5.37	5.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1.27	261.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18	70.18				
2080801	死亡抚恤			52.69	52.6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	4.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47	82.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14	18.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3.14	579.35	53.7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6		1.46			
2110301	大气			247.15		247.15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00.00		1,8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168.53	4,168.5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8.79	25.62	423.16			
2120104	城管执法			3,997.46	1,608.42	2,389.0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55.84	533.29	222.5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954.62		954.6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31.22		531.2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507.91		33,507.91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98.99		398.99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23.56		23.56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9.77		79.77			
2159802	制造业			362.63		362.63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82.96		282.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70	285.70				
2210202	提租补贴			81.75	81.75				
2210203	购房补贴			91.70	91.7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50.00		1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965.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5.37	35.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62.6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8.76	388.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35.21	735.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047.15	2,047.1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4,364.37	44,364.3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98.99	398.9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03.33	103.3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362.63		362.6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42.11	742.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50.00	15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9,327.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327.92	48,965.29	362.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9,327.92	总计	64	49,327.92	48,965.29	362.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8,965.29	7,869.10	41,096.18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5.37	5.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1.27	261.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18	70.18	
2080801				死亡抚恤	52.69	52.6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	4.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47	82.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14	18.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3.14	579.35	53.7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6		1.46
2110301				大气	247.15		247.15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00.00		1,8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168.53	4,168.5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8.79	25.62	423.16
2120104				城管执法	3,997.46	1,608.42	2,389.0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55.84	533.29	222.5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954.62		954.6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31.22		531.2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507.91		33,507.91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98.99		398.99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23.56		23.56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9.77		79.7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82.96		282.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70	285.70	
2210202				提租补贴	81.75	81.75	
2210203				购房补贴	91.70	91.7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50.00		1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00.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01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40.26	30201	办公费	61.9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554.37	30202	印刷费	2.3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226.09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82.60	30205	水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1.27	30206	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18	30207	邮电费	0.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0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3.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55	30211	差旅费	1.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5.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12.56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95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81.1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77			
30302	退休费	3,766.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52.6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4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456.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66			
30309	奖励金	3.40	30229	福利费	10.4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6.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582.10	公用经费合计					287.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362.63	362.63		362.63	
2159802			制造业		362.63	362.63		362.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4		3.44		3.44		3.44		3.44		3.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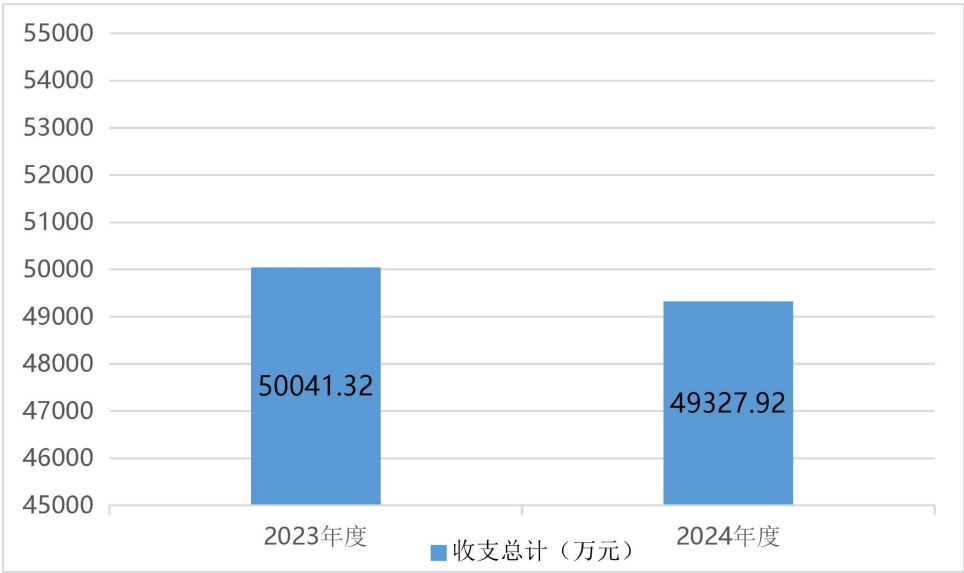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49,327.9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13.4万元，下降1.4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较去年有所减少，比如：2024年一般债券资金和清欠资金、执法大队的查控违经费、应急保障经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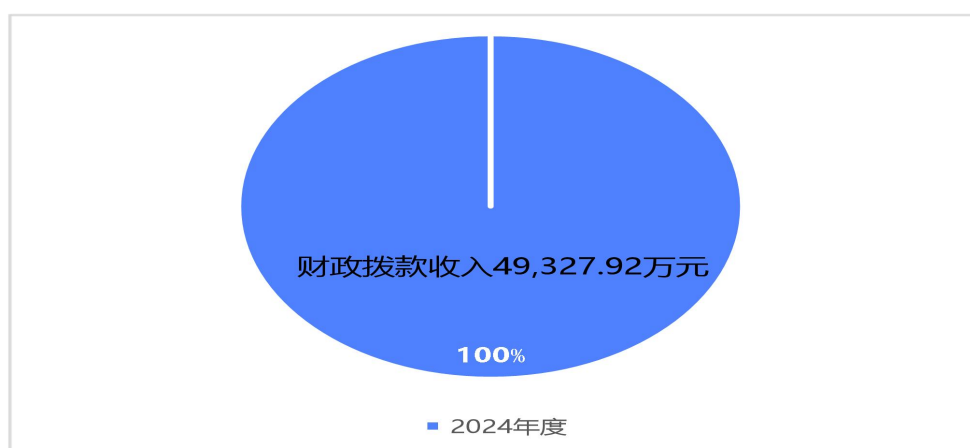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49,327.9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713.4万元，下降1.4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较去年有所减少，比如：2024年一般债券资金和清欠资金、执法大队的查控违经费、应急保障经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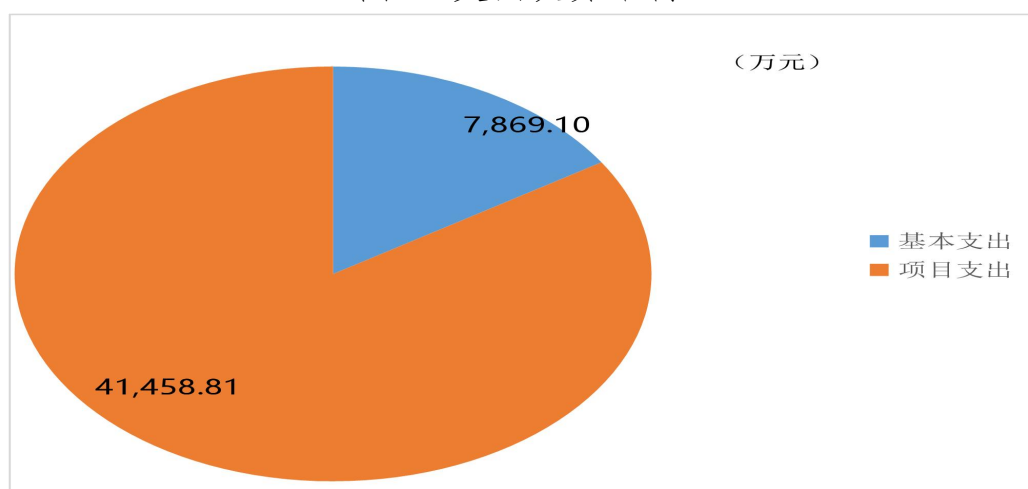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49,327.9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713.4万元，下降1.4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较去年有所减少，比如：2024年一般债券资金和清欠资金、执法大队的查控违经费、应急保障经费等。其中：基本支出7,869.10万元，占本年支出15.95%；项目支出41,458.81万元，占本年支出84.05%。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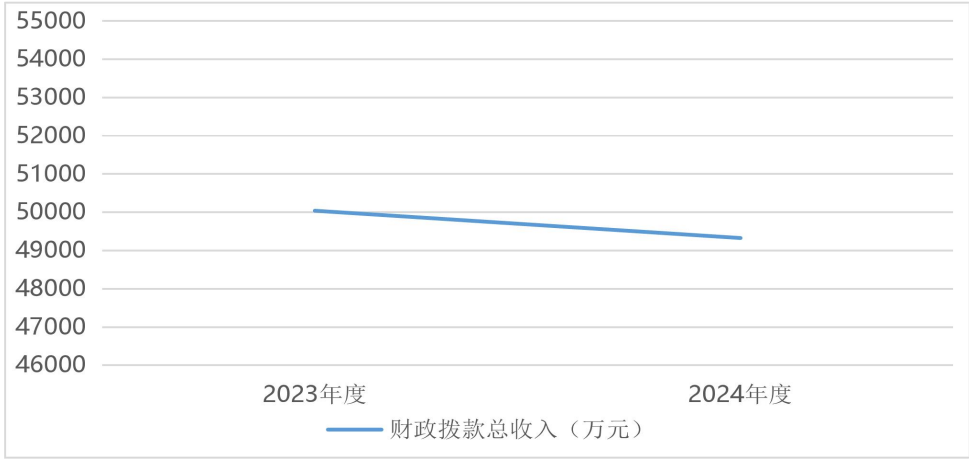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9,327.9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13.4 万元，下降 1.4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较去年有所减少，比如：2024 年一般债券资金和清欠资金、执法大队的查控违经费、应急保障经费等。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965.29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076.03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较去年有所减少，比如：2024年一般债券资金和清欠资金、执法大队的查控违经费、应急保障经费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2.63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 362.63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政府性基金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货运车辆的以旧换新。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965.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26%。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76.03 万元，下降 2.15%。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较去年有所减少，比如：2024 年一般债券资金和清欠资金、执法大队的查控违经费、应急保障经费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965.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37 万元，占 0.07%。主要用于 2021 年度服务业“小进规”区级配套奖励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8.76 万元，占 0.79%。主要是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和年金的单位部分和职工抚恤金。

3. 卫生健康支出 735.21 万元，占 1.50%。主要是用于职工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部分和职工医疗补助。

4. 节能环保支出 2,047.15 万元，占 4.18%。主要用于污染防治、垃圾分类、处置等环保经费开支。

5. 城乡社区支出 44,364.37 万元，占 90.60%。主要适用于城管执法、环卫、市政设施维护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6. 农林水支出 398.99 万元，占 0.81%。主要用于燃气管道更新改造一期项目的支出。

7. 交通运输支出 103.33 万元，占 0.21%。主要适用于主要用于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的管理。

8. 住房保障支出 742.11 万元，占 1.52%。主要用于交职工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和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管线整治项目。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150 万元，占 0.34%。主要是用于当年的除雪融冰工作。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4,254.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965.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65%。其中：基本支出 7,869.10 万元，项目支出 41,096.18 万元。

1. 用于交通运输物流行业工作项目 224.47 万元。主要成效：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提高道路客运服务质量满意度。

2. 用于其他机关行政事务及后勤工作项目 137.28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保证了机关的正常运转和其他日常工作的有序开展。二是保证了食堂的正常供应和办公楼的正常使用。

3. 用于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1,568.16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进一步发动天然气公司及各街道配合进行施工宣传，宣讲政策，消除部分居民疑虑及抵触情绪；二是积极申请区级匹配资金，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速推进，力争二期项目顺利完成。

4. 2024 年一般债及清欠资金 701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西马转运台升级改造项目，有效减少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提升垃圾处理转运能力，提升市民满意度。

5. 用于城市环境卫生的工作项目 36,000.1 万元。主要成效：深入推进全区环境卫生提质、提标工作，结合精致环卫提升行动，持续开展环境卫生各类专项整治。

6. 城市综合管理和执法业务的工作项目 714.98 万元。主要成效：城市环境逐年改善，增强市民满意度。

7. 执法大队人员经费项目 1,109.06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增强协管员队伍的稳定性，提高协管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战斗力；二是保障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为江岸区营造良好的环境秩序；三是维护职工健康及队员执法安全；四是进一步提升老干部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8. 执法大队工作经费项目 13.74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全区范围内查违、控违、拆违面积；二是执法队伍法制培训，提升专业技能；三是保障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四是进一步提升老干部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9. 执法大队后勤服务支出项目 195.9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按合同内容做好执法队员后勤工作；二是保障食堂正常运转；三是保障队员及协管员正常办公。

10. 执法大队其他事务支出项目 296.54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顺利完成 2024 年各项重大保障任务及日常执法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辖区内共享单车停放有序，秩序良好；三是开展日常治超执法工作，维护我区道路桥梁设施安全。

11. 燃气中心后勤服务支出经费 6.12 万元，主要成效是加强食堂卫生及食材的安全把控，使人员后勤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12. 燃气中心执法保障经费 59.61 万元，主要成效是增加燃气中心职工稳定性，保障燃气中心各项工作的开展。

13. 燃气中心人员经费 27.08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支付协管人员工资、管理费及购买意外保险等支出，增强、保障协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二是对退休的老干部职工进行慰问及定期组织活动；三是用于公益性岗位的考核奖励；四是用于职工子女统筹支出。

14. 市政中心子女统筹经费 0.15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职工子女医疗补助。

15. 市政中心工具用车经费 19.77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对工具用车的管理，出现问题及时维修，为市政道路的建设保驾护航。

16. 市政中心后勤服务支出 19.44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职工食堂的正常运转。

17. 市政中心老干经费 2.79 万元，主要成效构建和谐社会，让退休职工感受到社会和单位对他们的关怀和感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追加2021年度服务业“小进规”区级配套奖励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7 万元，支出决算

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工会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1.96万元，支出决算为261.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所以较年初预算缴费增长。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60万元，支出决算为70.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7.3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和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的年金缴费为实时缴纳，不在年初预算范围内。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2.69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无预算，财政年中追加预算用于支付死亡人员的抚恤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46万元，支出决算为4.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8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支付的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增长，年中有追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2.94万元，支出决算为82.47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13.0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调整追加了职工公费医疗部分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7.40万元，支出决算为18.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2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调整追加了职工医疗部分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45.32万元，支出决算为633.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1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行政退休人员和执法大队在职人员增加，导致医疗补助上升。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6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项目支付的子女统筹经费不在年初预算范围内。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7.1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的用于垃圾运输漏撒及扬尘污染治理的2024江岸区污染防治项目经费。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0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用于环保业务的环卫作业经费。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263.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68.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7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退休人员统筹待遇。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43.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4.1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后勤服务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2,699.04万元，支出决算为3,997.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1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了市级城管专项资金。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18.49万元，支出决算为755.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0.6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的鑫达飞补偿款。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54.6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二期）项目经费。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

531.2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的2024年清欠资金项目和亮化电费。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36,433.73 万元，支出决算为33,507.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中的垃圾处置费，在预算执行时，由区财政直接支付给市财政，所以年末决算数减少。

2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8.99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燃气管道更新改造一期区级匹配。

2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56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上级追加用于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22.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9.7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上级追加用于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市级物流专项资金。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2.96万元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结转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管线整治工程款。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02.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由于退休及调走使公积金支出减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83.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8%。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1.7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购房补贴不在年初预算项目中。

2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年中追加的融雪防冻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69.1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582.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

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87.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362.63万元，本年支出362.6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

（一）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制造业（项）。支出决算为362.63万元，主要用于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交通物流方面老旧货车的以旧换新。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3.44万元，支出决算为3.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1.1万元，下降24.23%。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减少了公务用车的使用，使公务用车燃料和维修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3.44万元，支出决算为3.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1.1万元，下降24.23%。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减少了公务用车的使用，使公务用车燃料和维修费减少。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3.44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的保险及维修费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7.7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76.32 万元，降低 39.7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公务车辆运行费用和机关其他办公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98.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5.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1.6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71.7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29.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16.7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9.3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5.2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共有车辆 61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6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环卫作业车辆及市政工程车辆及执法大队车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7个，资金41,096.1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各部门都按年初预算圆满有效地完成了所

有项目，全力提升了城市管理常态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使全区市容面貌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组织对本级和3个下属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49,327.92万元。

从评价情况来看，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预算数为44,655.26万元，实际执行数为44,655.26万元，执行率100%。各部门都按年初预算圆满有效地完成了所有项目，全力提升了城市管理常态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使全区市容面貌得到进一步改善。绩效自评为100分。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以下绩效目标任务：1、坚持畅通机制、高效协同，不断增强城市管理效能。2、坚持对标提质、聚力攻坚，奋力打造美丽宜居城市。3、坚持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4、坚持源头监管、优化服务，持续推动行业健康发展。5、坚持政治引领、忠诚履职，全力保障机关有序运转。

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度江岸区城管执法大队预算数为3,603.68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603.68万元，执行率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已按年初预算圆满有效地完成了所有项目，全力提升了城市管理执法常态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使全区市容面貌得到进一步改善。绩效自评为98分。其中：（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在年度时间内按预算成本圆满完成了年初预算申报项目，保证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社会效益指标：做好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维护社会稳定。环境效益指标：维持责任区域环境

整洁。（3）满意度指标：部门内满意率90%：市民满意率90%。

从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江岸区燃气事业发展中心预算数为355.61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55.61万元，执行率100%。本部门已按年初预算圆满有效地完成了所有项目，承担燃气管理有关事务性、支撑性、辅助性工作，参与制定区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工作，协助全区燃气场站的安全检查工作和辖区燃气用气安全宣传工作；使全区燃气用气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绩效自评为100分，其中：（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数量指标完成，执行3个年初预算申报项目；质量指标完成，完成做好后勤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管理，提高单位职能履行能力；时效指标完成，在计划内按时完成各项工作；成本指标完成，年内对年初预算进行执行落实。（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社会效益指标完成，做好管辖区域燃气安全相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履行职能，提高单位公共服务水平；保障机关正常运转。（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武汉市江岸区燃气事业发展中心满意率指标达标，满意率达到95%以上。

从评价情况来看，市政设施维护中心预算数为713.37万元，实际执行数为713.37万元，执行率100%。对于整体支出情况通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各项指标对整体项目做出的评价来看，我单位各项工作均积极有效地完成，对于2025年的整体支出我们也将和2024年一样，提高工作效率，加大监管力度，控制成本，提高资金使用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4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7个一级项目。

1. 交通运输行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87.1万元，执行数为58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二是道路客运服务质量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执法水平、执法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交通运输企业补贴及奖金发放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提高交通物流企业的工作积极性。

2. 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68.16万元，执行数为1,568.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居民用户用气安全；二是户内安全设施改造范围。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街道社区宣传发动还不够，部分居民对项目政策了解不多，拒绝安装的情况依然存在。二是项目立项初期统计的安装意愿与实际推进过程中也存在一定偏差。三是区级匹配资金还未对照中央预算下达比例全部匹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发动天然气公司及各街道配合进行施工宣传，宣讲政策，消除部分居民疑虑及抵触情绪；二是积极申请区级匹配资金，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速推进，力争二期项目顺利完成。

3. 其他机关行政事务及后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7.28万元，执行数为137.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办公用房需求；二是物业管理服务考核合格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经费

有限，很多活动没能更好地开展；二是城市管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还不够，达不到群众对城管工作的更高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升城管工作的智能化、精细化水平，通过装备的提升，进一步提高城管工作的效率；二是通过采取各项措施，满足职工群众的需求，保证机关正常工作的开展。

4. 一般债及清欠资金西马转运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01万元，执行数为7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提升垃圾处理转运能力；二是有效减少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到位还不及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申请相关工作经费。

5. 用于城市环境卫生的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6,000.1万元，执行数为36,00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全区环境卫生项目大城管绩效考核；二是完成全区环卫作业面积，提升市民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环卫精细化保洁未实现全覆盖。二、重点区域保洁设备力量进一步加强。三、设备与技术问题。主次干道机械化率达到100%，但环卫车辆老化。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一、推行环卫精细化保洁。制定我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登记标准，开展深度保洁，做到路面见本色、设施见底色、重点对人行道至沿街商户台阶下、道路沿下、绿化带边、隔离栏下等易积存尘土部位进行精细化清扫冲洗保洁，全力保持主次干道路面清洁湿润，减少扬尘污染。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覆盖率100%。二、持续开展周末清洁家园活动，发动各职能部门、社会各界力量

，按照每月一主题，集中整治市容环境薄弱区域和突出问题，营造共治共享良好氛围。三、提升装备水平。一是积极推进环卫新能源车辆更新提档升级，多渠道解决资金来源，加快环卫车辆更新，鼓励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辆推广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6. 城市综合管理和执法业务的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14.98万元，执行数为714.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城市环境逐年改善；二是提升市民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由于资金紧张道路修复还不够及时，未做到应修尽修。二、亮化电费资金到位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工作经验，提高城市执法综合管理工作成效，保证亮化电费等项目资金及时支付。

7. 执法大队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09.06万元，执行数为1,109.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增强协管员队伍的稳定性，提高协管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战斗力；二是保障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为江岸区营造良好的环境秩序；三是维护职工健康及队员执法安全；四是进一步提升老干部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执法工作的特性造成协管员人员波动较大；二是因为日常执法工作强度较大、时间紧张造成对老干活动的重视程度还不够高，组织形式较为单一。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协管员队伍的稳定性，提高协管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战斗力；二是加强老干部活动的设计谋划，充分征求老干部意见建议，进一步提高老干部活动质量，增强

老干部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8. 执法大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74万元，执行数为13.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全区范围内查违、控违、拆违面积；二是执法队伍法制培训，提升专业技能；三是保障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四是进一步提升老干部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查控违招投标流程长、付款周期慢造成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查控违工作的落实，提高城市形象和城市面貌；二是进一步提高执法队员执法专业技能素养，保证执法工作的顺利运行。

9. 执法大队后勤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5.9万元，执行数为19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按合同内容做好执法队员后勤工作；二是保障食堂正常运转；三是保障队员及协管员正常办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的使用效率还有提高的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为执法队员提供餐饮服务及后勤保障；二是进一步保障丹水池办公区食堂后勤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驾护航。

10. 执法大队其他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6.54万元，执行数为296.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顺利完成2024年各项重大保障任务及日常执法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辖区内共享单车停放

有序，秩序良好；三是开展日常治超执法工作，维护我区道路桥梁设施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执法工作的特性造成协管员人员波动较大，且执法工作强度高，造成应急保障项目经费使用波动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完成各项重大保障任务；二是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各项执法工作有序进行。

11. 燃气中心人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人员项目包含协管人员经费22.29万元、老干经费0.32万元及中途追加公益性岗位一次性考核奖励0.80万元，协管员保障经费0.80万元，职工子女统筹0.09万元，2024年公务员医疗报销2.03万元及2023年医疗报销结转0.75万元。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08万元，执行数为27.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我单位机构改革，减少协管员人员经费；二是我单位严格按考勤及发放标准发放协管员工资，支付管理费，购买意外保险等相关费用，保障协管员工资发放及时，确保协管员工资发放更加详细规范；三是对退休的老干部职工进行慰问及定期组织活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本单位机构改革，协管员相应经费减少。二是老干活动安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强队伍的稳定性，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和战斗力；对老干活动提前做出详细的安排及安全注意事项提醒。

12. 燃气中心后勤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12万元，执行数为6.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我单位后勤服务支出项目实际完成指标6.12万元。二是我单位坚持将此项目在预算范围内按需完成，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食堂的卫生情况；二是食堂工作人员对食材的安全把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加强对食堂的卫生环境监管和管理，出现问题及时解决，为职工的健康做好把关；二是对食材的安全问题继续加强管理严格把控不容松懈。

13. 燃气中心执法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9.61万元，执行数为59.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我单位执法保障项目成本指标预算经费控制在59.61万元，实际完成指标59.61万元，完成率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相关指标审批、发放的及时性有待提升；二是增强单位职工队伍的稳定性。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将此项目在预算范围内及时完成。增强燃气中心职工稳定性，保证燃气中心各项工作的开展。

14. 市政中心工具用车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77万元，执行数为19.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我单位工具用车项目产出指标19.77万元，实际完成指标19.77万元，完成率100%；二是我单位工具用车及时维修维护，全部安全投入使用。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工具车辆维修时间安排；二是工具车辆日常维修保养安排。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工具用车出现问题及时解决，为市政道路的维修及市政设施的维护提供有力保障；二是定时对工具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尽量做到每台上路作业的车辆都能正常安全地工作。

15. 市政中心后勤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

算数为19.44万元，执行数为19.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我单位后勤服务支出项目产出指标19.44万元，实际完成指标19.44万元，完成率100%。二是后勤服务支出项目作为一项常年性项目，我单位坚持将此项目在预算范围内按需完成。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食堂的卫生情况；二是食堂工作人员对食材的安全把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加强对食堂的卫生环境监管和管理，出现问题及时解决，为职工的健康做好把关；二是对食材的安全问题继续加强管理严格把控不容松懈。

16. 市政中心老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9万元，执行数为2.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2024年度市政设施维护中心退休人员114人。老干经费2.79万元，执行率100%。二是对退休的老干部职工进行慰问及定期组织活动。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老干活动安全问题；二是提高活动的参与程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对活动提前做出详细的安排及安全注意事项提醒；二是每种活动针对不同年纪的职工进行安排，这样能大大提高活动的安全性，也能让更多的退休职工参与进来。

17. 市政中心子女统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15万元，执行数为0.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2024年度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子女统筹经费0.15万元，实际完成指标0.15万元，完成率100%。二是对子女统筹的发放标准，全部按时按标准金额发放。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子女统筹发放时间问题；二是子

女统筹发放的金额标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对子女统筹发放时间提前详细安排；二是对子女统筹金额反复核对，以免让职工利益受到损失。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优化了参与绩效考评项目的内容、金额和绩效考评目标等，从而提升了部门整体资金申请和使用的质量和效率。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一) 坚持畅通机制、高效协同，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效能
- (二) 坚持对标提质、聚力攻坚，奋力打造美丽宜居城市
- (三) 坚持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 (四) 坚持源头监管、优化服务，持续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坚持畅通机制、高效协同，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效能	强化高位统筹，主要领导多次专题研究，分管区领导每周调度、常态化马路办公，每日通报突出问题，各街道、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联动，持续凝聚工作合力。坚持一线调度，现场查找城市顽疾，协调解决管理难题，加强高频问题分析研判，完善突出问题预警提醒，落实重点问题跟踪督办，跟进整改问题300余件。完善全天候巡查机制，坚持线上视频采集与线下人工巡查相结合，日均反馈和处置问题50个，实现突发问题快查快处。圆满完成20余次重大活动保障任务，有效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天气，荣立全市唯一的集体三等功。提高信息化平台运维质量，物联感知设备上线率、数据完整性保持100%。高效处置群众投诉3.36万件，签收率、处置率、回告率、回访率均达100%。深化共同缔造，创新组织重点区域商户座谈会，探索推进重点区域商户自治。落实“文明交通 畅行武汉”行动，开展文明交通公益宣传，引领社会风尚。常态化开展每周集中行动，清除各类道路障碍物2283处，拆除历史存量违建8.2万平方米，发动39万人次参与清洁家园活动，清理暴露垃圾和废弃物4990吨。	完成
2	坚持对标提质、聚力攻坚，奋力打造美丽宜居城市	扩面推进精致环卫，优化勤务模式，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覆盖率达100%，重点区域勤务执行率保持98%以上。攻坚垃圾分类，完成438条道路容器清退，创建退桶示范道路5条，440条道路纳入定制化收运服务范围，培育市级“金牌宣讲员”2名，改造亭棚式投放点32个，建设分类收集屋2座，1009个居民小区完成“撤桶并点”工作。全力推进环境综合整治，由点及面全方位整治10个重点区域，完成45条背街小巷和8个空地地块环境综合整治，整治提升台北路口等3个重点点位围挡。推进市容市貌治理，完成5条道路架空管线整治，捆扎杂乱线缆16.7公里，整治违规广告招牌1290处，规范设置外摆经营点位60处。全面推进综合执法，处置占道经营1.6万起、“三乱”问题2万处，全域推广设置高精度电子围栏2700处，序化乱停放共享单车70万辆，办理油烟噪音类案件75件。改造提升环卫基础设施，新改建公厕2座，完成27座公厕适老适幼化改造，完成新村垃圾转运站除臭设施更新和新村垃圾转运站场内环境整治提升。	完成

3	坚持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加快推进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全区30年以上“问题管网”74处、77.35公里整治全面完成，完成户内改造2.2万户、“瓶改管（电）”6624户。建立燃气安全长效管理机制，高位统筹，严格执法，督促整改隐患4400余处。开展“打非治违”行动89次，暂扣钢瓶184个，办理一般案件64件，罚款35万元。加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管养维护，维修各类道路2.3万平方米，整治井盖1190个，维护管理城市家具2627处，整改桥梁病害76处，完成缘石坡道降坡改造240处。强化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管理，排查整改一般隐患116处，其中拆除存在消防隐患招牌12处，完成5处户外LED屏网络安全监测。	完成
4	坚持源头监管、优化服务，持续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深入优化营商环境，高质量办理交通服务事项2.5万余件。全力推动交通运输绩效目标完成，1-8月，其他交通运输和仓储业营业收入13.6亿元，同比增长30.4%，1-9月，预计公路运输总周转量同比增长4.5%（其中：规上货运周转量同比增长63.5%），高于全市平均值。定期走访包保企业，落实精准服务，挖掘年度“小进规”企业5家，指导9家企业申报配套扶持资金奖励。压紧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定期排查梳理道路运输行业风险点，督促普货企业和“两客一危”重点企业整改隐患问题853个。规范提升出租车、驾培、汽修行业市场秩序，联合检查巡游出租车、网约车9781台次，督促整改问题5411个，全覆盖检查驾校21次，下达整改通知书2份，指导汽车维修企业整改问题41个。开展联治超行动50次，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58台。持续推进船舶污染防治，完成5座码头岸电标准化建设，全区货运码头岸电设施实现全覆盖，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率达到100%。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项）：反映财政对工会事务的补助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2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22.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除对公共交通运营补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2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制造业（项）：反映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纺织、轻工、化工、医药、机械、冶炼、建材、交通运输设备、烟草、兵器、核工、航空、航天、船舶、电子及通讯设备等制造业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防治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 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或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江岸区城管局本级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城市管理执法局

单位名称		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基本支出总额		4946.64		项目支出总额		39708.62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44655.26	44655.26	100%	20
年度目标1 (15分)		通过开展道路综合执法整治和信息化运维平台的建立，来处置城市违法占道行为，办理油烟噪音类投诉、开展铁路沿线环境整治和参与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境整治工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置占道经营	≥2.7万件	≥2.7万件	5
		质量指标	物联感知设备上线率	≥95%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逐年改善	是	是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事项办理满意度	≥90%	≥90%	2.5
年度目标2 (15分)		强化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管养维护、强化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安全管理、亮化设施的维护。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政设施应急维修覆盖率	100%	85%	2.5
		质量指标	亮化设施完好率、亮灯率	≥95%	≥9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户外广告安全保障率	100%	100%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指标	≥90%	≥90%	2.5
年度目标3 (15分)		支持并推动交通物流企业老旧营运车辆报废更新，定期排查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风险，压实道路运输行业的监管责任。推进港口船舶污染防治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废国三及以下货车	99台	99台	5

		质量指标	货运企业问题整改率	≥95%	≥9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交通运输行业持续发展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交通服务事项办理满意度	≥90%	≥90%	2.5
年度目标4 (15分)		开展全区道路清扫保洁、垃圾分类、建渣清运等工作，保持干净整洁的市容环境。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环卫作业面积	≥1596 万平方米	≥1702.34 万平方米	5
		质量指标	主次干道机械化作业率	≥90%	≥9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90%	2.5
年度目标5 (10分)		做好一般债券资金和清欠资金的使用和专项债利息的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支付利息次数	2次	2次	2.5
		质量指标	及时足额支付利息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垃圾转运站异味大、卫生差的问题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90%	2.5
年度目标6 (10分)		完成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继续推进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二期的实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户内安全设施改造范围	3万户	3万户	2.5
		质量指标	采购材料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用户用气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2.5
总分	97.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总结预算执行情况，进一步结合工作需要，提升预算制定的合理性；加强单位内部沟通，更好执行落实预算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城管综合执法大队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基本支出总额		1988.44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1615.24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3603.68	3603.68	100%	20
年度目标1 (30分)		目标1：保障部门基本职能履行，预算执行率 $\geq 95\%$ ， $\leq 100\%$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履行部门职能项	3项	3项	5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双评议评价得分率	$\geq 95\%$	$\geq 9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规范管理，提高 单位职能履行能力	提高	提高	5
		社会效益 指标	履行职能，提高 单位公共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95%	95%	5
年度绩效目标2 (30分)		增强协管员队伍的稳定性，提高协管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战斗力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管员人数	245人	245人	5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准确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障	保障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3
年度绩效目标3 (20分)		为执法人员提供餐饮服务及后勤保障，保障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福利费发放人数	66人	62人	5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保障	保障	5
总分	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在编人数年初预算时为66人，本年度在职人员调走2人，退休3人，死亡1人，调入1人，转正5人，故造成后勤服务专项经费中食堂伙食费实际执行与年初预算数有偏差，预算调整后完成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一些管理方法不够科学，项目监管需要加强、需要细化。需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合理性、严谨性，加强项目监管，跟踪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用好资金，确保资金发挥更大效益。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江岸区燃气事业发展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262.80		项目支出总额		92.81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355.61	355.61	100%	20	
年度目标1 (80分)		1. 承担全区燃气管理有关事务性、支撑性、辅助性工作；参与编制辖区瓶装液化气供应站点布局规划 2. 参与制定区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辖区内燃气事故的调查工作； 3. 协助全区燃气场站的安全检查工作；承担辖区燃气用气安全宣传工作； 4.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履行部门职能，增强协管员队伍的稳定性，提高协管人员工作积极性和战斗力。		22.29	22.29	5
		质量指标	做好退休同志联系协调工作，维护稳定。		0.32	0.32	5
			按合同内容做好后勤服务工作；实现办公区环境整洁有序		6.12	6.12	5
			按时发放在职职工子女统筹。		0.09	0.09	5
			认真做好在职职工医疗报销及2023年医疗报销结转工作		2.78	2.78	5
			发放协管员公益性岗位一次性奖金		1.6	1.6	5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95%	100%	5
		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控制数		≤355.61万元	100%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管辖区域燃气安全相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59.61	59.61	2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管辖范围内燃气用气安全		是	是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群众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总结预算执行情况，进一步结合工作需要，提升预算制定的合理性；更好执行落实预算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园林中队各项工作的开展。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市政设施维护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671.22		项目支出总额		42.15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713.37	713.37	100%	20	
年度目标1 (80分)		保障部门基本职能履行，预算执行率≥95%，≤100%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履行部门职能项		4项	4项	10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 按时完成率		98%	98%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规范管理，提高 单位职能履行能力		提高	提高	10
		社会效益 指标	履行职能，提高 单位公共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10
	满意度指标	利益相关 方满意度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95%	95%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保障部门基本职能履行，预算执行率≥95%，≤100%； 确保作业车辆的正常运行，维护市政道路畅通运营。 确保员工在工作时间内能够享受合理的餐饮待遇，为职工未成年子女提供医疗保障，提高工作效率和员工满意度。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城市综合管理和执法业务的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名称		城市综合管理和执法业务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督察室、景观科等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14.98	714.9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市政设施应急 维修覆盖率	100%	85%	15
		质量指标	亮化设施亮灯 率	≥95%	≥95%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逐年 改善	是	是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 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95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总结工作经验，提高城市执法综合管理工作成效，保证亮化电费等项目资金及时支付。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一般债及清欠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名称		一般债及清欠资金西马转运台				
主管部门		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办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01	701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购买除臭设备数量	2台	2台	20
		质量指标	设备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	符合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垃圾处理转运能力	达到	达到	20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减少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通过西马转运台的改造，有效提升垃圾转运量，达到200吨/天。下一步结合场区现状，优化渗沥液处理工艺。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用于城市环境卫生的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名称	用于城市环境卫生的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环卫科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6000.1	36000.1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全区环卫作业面积	≥1702.34万平方米	≥1702.34万平方米	20
		质量指标	完成全区环境卫生项目大城管绩效考核	完成	完成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环卫作业面积	≥1702.34万平方米	≥1702.34万平方米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深入推进全区环境卫生提质、提标工作，结合精致环卫提升行动，持续开展环境卫生各类专项整治。推进全区车辆定位系统安装、智慧收运系统建立、转运站称重系统创建、智慧公厕平台全面铺开等工作，整合现有平台功能，打造我区环卫作业智慧管理体系。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交通运输行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名称	交通运输行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交通运管科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87.1	587.1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超长期国债（交通领域）补贴企业数量	38	38	20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道路客运服务质量满意度	≥85%	≥85%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交通运输企业补贴及奖金发放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提高交通物流企业的工作积极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其他机关行政事务及后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名称	其他机关行政事务及后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机关党委、法制科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7.28	137.2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党员集中学习	≥12次	≥12次	20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考核合格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用房需求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城管日常工作的开展。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名称	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燃管办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 /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1568.16	1568.16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户内安全设施改造范围	3万户	3万户	20
		质量指标	采购材料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用户用气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进一步发动天然气公司及各街道配合进行施工宣传，宣讲政策，消除部分居民疑虑及抵触情绪； 二是积极申请区级匹配资金，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速推进，力争二期项目顺利完成。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4 年度江岸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执法大队人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执法大队人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城管执法大队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09.06	1109.0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协管员人数	245人	245人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障	保障	15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长期	长期	长期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需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合理性、严谨性，加强项目监管，跟踪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用好资金，确保资金发挥更大效益。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执法大队工作项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执法大队工作项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城管执法大队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74	13.7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督办共享单车 相关案件办理 数量	≥30件	≥30件	10
		质量指标	督办共享单车 相关案件办理 数量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 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 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城管工作 的落实推进	保障	保障	20
	满意度指 标(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90%	≥90%	9
总分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本年度减少了查控违，共享单车清运，治超专班等专项经费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一些管理方法不够科学，项目监管需要加强、需要细化。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执法大队后勤服务项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执法大队后勤服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城管执法大队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 /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5.9	195.9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15分)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职工福利费发放人数	62人	62人	1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保障	保障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食堂方面定期进行食材价格市场调查，物业方面对物业公司的耗能管理成效进行定期考核。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执法大队其他事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城管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名称	执法大队其他事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城管执法大队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96.54	296.5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双评议评价得分率	≥95%	≥95%	10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管理，提高单位职能履行能力	提高	提高	10
		社会效益指标	履行职能，提高单位公共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制定本单位协管员绩效考核制度，建立常态化的资金使用绩效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动态调整。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4 年度江岸区燃气事业发展中心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燃气中心人员经费项目专项经费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燃气中心人员经费
------	----------

主管部门		江岸区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燃气中心财务室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 /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08	27.0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文体活动安全开展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100%	5
			协管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2024年年底		2024年12月前完成	2024年12月前完成	10
		成本指标	老干活动经费标准		≤520元/人	≤520元/人	5
	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7.08	27.08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燃气工作的顺利进行，为江岸区营造良好的环境秩序		是	是	2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职工和谐稳定		促进	促进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群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全面推进全区燃气安全相关工作，全力提升了日常管理常态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燃气中心后勤服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后勤服务项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燃气中心财务室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12	6.1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 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伙食补助保障人数		13人	13人	10
		质量指标	伙食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伙食补助发放及时率		≥90%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控制数		6.12	6.12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用餐需求		有效保障	有效保 障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群众满意 度指标	职工对后勤工作满意率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提升后勤服务管理效率，保障燃气中心各项工作的开展，为职工提供餐饮服务及后勤保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燃气中心执法保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燃气中心执法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燃气中心财务室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9.61	59.61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差额、自筹人员人数	4人	4人	10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98%	≥98%	10
		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控制	59.61	59.61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中心队伍的稳定性，提高相关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战斗力，保证燃气中心各项工作的开展。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五、2024 年度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工具用车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项目名称		工具用车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77	19.77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作业车辆数量	32台	32台	10
		质量指标	车辆维修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及时维修维护	及时完工	及时完工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车辆正常使用	保障	保障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总结工作经验，提高工具用车作业效率，保障市政道路的畅通运行。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食堂伙食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项目名称		食堂伙食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44	19.4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伙食补助保障人数	36人	36人	10
		质量指标	伙食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食堂供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用餐需要	有保障	有保障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总结工作经验，严格把关食品安全与质量，为职工工作期间伙食提供后勤保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老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项目名称		老干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9	2.79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组织慰问次数	≥1次	≥1次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慰问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老干部退休生活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职工满意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保障退休职工的政治和生活待遇，提升退休职工生活质量。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子女统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项目名称		子女统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15	0.15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子女统筹人数	5人	5人	10
		质量指标	保质完成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子女医疗保障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偏差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保障职工未成年子女医疗福利，提高职工生活质量。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